附件2

2021年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选聘教师

面试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《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公开选聘教师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及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面试工作由公开选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面试期间，考生须遵守防疫要求，确保身体健康无发烧、干咳等症状，健康码为绿色码，按要求佩戴口罩等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为洛阳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选拔教师。

三、领取面试资格确认单及加分审核

进入面试人员，请本人于8月2日（上午09:00-11:30，下午15:00-18:00）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、笔试准考证原件，现场领取面试资格确认单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，按要求一并提供加分材料(时间截止8月2日下午18：00，之后不再接收加分材料）。

地点：伊滨区隆安东方明珠大厦A座426室。

未按时间领取面试资格确认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根据学科选聘计划，按照笔试成绩依次递补。

递补人员于8月3日（上午09:00-11:30，下午15:00-18:00）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。

 　　四、面试时间和地点

面试时间、地点以面试资格确认单为准。

面试考生应按规定时间，携（戴）口罩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面试资格确认单及《防疫期间个人承诺书》（附件2.1），于7:55到达指定候考室，迟到15分钟者（即8：10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）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8:10开始宣读考生须知，进行现场抽签，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进行备课和面试。

　　五、考点管理

面试考点设置考场示意图，划出警戒线和警戒区域，根据需要设置候考室、备课室和面试室，对候考室、备课室和面试室等重点区域予以明确标识并实行无线信号屏蔽。

考生面试结束前实行封闭管理，结束后离开考点。考点向中午前未能进行面试的考生提供免费午餐。

六、面试办法及组织实施

（一）面试办法

面试采取试讲加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试讲科目为报考学段科目，考生自带报考学段科目任一册教材（版本不限，要求页码连续、内容无破损，书内不得标记个人信息），试讲内容由电脑软件现场从所带教材中随机抽取一课）。备课室只允许携带课本，不得携带任何辅助教材、参考书等资料。面试室考生只能携带备课单，试讲教材交给面试评委。

答辩内容为中小学教师所应具备专业相关知识。

（二）面试程序

１.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到达考点，接受体温测量、健康码查验后到达候考室，经工作人员审验确认身份后，将《防疫期间个人承诺书》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，接受封闭管理，宣布考生须知，并当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

２.在工作人员的引领和监督下，考生按照面试顺序依次进行备课和面试，备课时间20分钟,面试时间15分钟（其中试讲10分钟，答辩5分钟）。

3. 考生面试完毕，先在面试室外等待分数，待工作人员再次引导入场，由唱分员当场向考生公布面试现场成绩后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。

　　（三）面试成绩的计算

考生面试成绩计分方法为，全部评委所打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计算平均分（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2位小数）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其中试讲占70分、答辩占30分。考生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聘用。

面试成绩在国家级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伊滨）网站(https://www.hnlykfq.gov.cn/“公告公示”专栏)和“伊滨人社”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，请考生关注查看。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公开选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。

　　加分审核咨询电话：0379-61277388 （教体局）

面试工作咨询电话：0379-63945982 (人社局)

附件2.1　防疫期间个人承诺书

　　　　 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公开选聘

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月7月29日

附件2.1

防疫期间个人承诺书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自觉遵守防控疫情有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身体健康，近14天无发烧、无干咳等症状，健康码为绿色。

二、本人近14天没有到过中、高风险疫区，没有接触过中、高风险疫区人员，没有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，居住社区及工作单位无疑似或确诊病例。

三、在参加伊滨区2021年选聘教师面试及后续各环节中，均能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。

本人承诺无谎报、无瞒报，对自己承诺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 （签名）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